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第 1743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104年首次擴大主管會報 中高分院報告興革事項
賴院長訪視嘉義地院 慰勞同仁辛勞
司法院研議制定殺人罪量刑參考表
張瓊文接任司法院副秘書長
高雄地院邀觀審員分享心得 交流意見
2 楊仁壽／霍姆斯的裁判思維
3 溫俊富／時效抗辯與債權人的長期占用標的土地—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下)
4 高少家院與兒盟試辦陪同會面交往有成 將擴大辦理

增進司法行政效能

司法院104年首次擴大主管會報 中高分院報告興革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於4月14日召開104年度第1次擴大主管會報，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邀請臺中高分院洪文章院長就該院業務推展所遭遇困難及所需協助事項提出報告，並於會中逐一討論回應。

為協助解決各法院業務推動中所遭遇之困難，瞭解各法院之重要建樹、創新措施或值得廣為周知之事項，司法院自102年開始召開擴大主管會報，邀請法院院長到院報告，共同研議解決相關問題，以利業務進行。104年自4月起，每雙月分別安排臺中高分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高雄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進行法院興革措施等相關報告。

本次會中，洪院長首先以該院最近宣判違反銀行法的個案為例，指出該案被告3人，被害人則約7,200人，判決本文僅有92頁，惟因附表高達2,332頁，2400多頁的判決需委外印製，花費201萬元，而送達費用亦高達158萬元。其間委外印製之招標、校對、驗收，印製後封裝、付郵等耗費之人力、物力亦不計其數。嗣高雄高分院104年2月宣判違反銀行法的案例，係僅以紙本送達判決節本，理由欄以下內容則以光碟送達。考量現今電子資訊發達，建議修改裁判正本製作方式之相關規定，如明定僅送達判決正本本文，附表則代以電子檔之光碟片，一併送達，以節省人力、物力。

另有關審判事務方面，洪院長提及法官人力吃緊，建請增加該院民事庭法官人力。在行政方面，建議汰換該院老舊之電腦設備、解送人犯警備車、資訊室機房空調設備等。

林秘書長肯定洪院長為臺中高分院各項業務積極推動的努力，並裁示：就該院老舊設備的更新汰換，司法院相關廳處在預算許可範圍內多予協助；由於科技日新月異，裁判正本製作方式，及原本、正本等用語的內涵，應與時俱進，併由相關業務廳研議解決之道，讓各法院有統一規範可遵循，期節省公帑及無謂的人力物力耗費。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高雄地院邀觀審員分享心得 交流意見

【本刊訊】高雄地院自民國103年開始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迄今已舉辦4場次，為深入瞭解參與民眾的想法，日前舉辦「透析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聽見你的聲音」座談會，邀請曾參與高雄地院模擬法庭之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影子觀審員等民眾，分享其經驗感想，以作為未來制度參考，並邀請柯建銘立法委員辦公室蔣念祖主任參與。

本次與會的觀審員等人普遍認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試行，確實有使審判更精緻化之表現，並適度的關切人民的法律感情，減少不合理判決，進而達到信賴司法之目的。在犯罪事實認定的部分，參與民眾雖未受過專業之訓練，但相信自己有一定能力進行判斷，其成長背景、環境及生活經驗、甚至工作之專業領域，對其判斷有一定的幫助，故在事實認定上之參與度及意願均較高；甚至有觀審員坦言在發表其看法後若與法官認定無落差時，更能強化信心，能更踴躍發表意見，肯認自己有參與評斷之能力，此對加強人民法治教育是一大助力。但在法律適用上，參與民眾多認為對於專業之用語無法完全瞭解，法院應提供更白話之詮釋，否則很難作出正確之判斷。

另一討論熱烈議題為參與民眾有無表決權，就此問題正反意見均有，有認為如果參與審判的人民作出錯誤的決定，又佔多數時，如無法官把關，將作成錯誤的判決，這樣的結果是民眾所不樂見的，故希望維持司法院草擬之制度，由法官作最後之決定，觀審員意見對法官無拘束力，但法官意見與觀審員不一致時需於判決理由敘明；亦有認為既然要落實人民參與審判，就應該賦予人民有相同之決定權。

此外，在審理程序上，多數參與民眾均認為討論時間不足，會影響決定之成熟度，應加長評議之時間，甚至延長審理之過程，使民眾有足夠時間思考判斷。另外，經過長時間的審理後，參與民眾難以記得所有細節，因此建議在評議討論時，提供卷證或是已彙整的簡易流程圖，供參與審判民眾釐清思緒，避免以錯誤的印象去推斷；最後並建議，建立一套觀審員選任之標準流程，讓人民能夠真正信服被選出的人所作的決定能代表多數人之法律感情。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4月16日修正「司法院會議規則」第1條、第8條。
◎司法院104年4月15日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
◎司法院104年4月15日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第67條、第70條。
◎司法院104年4月13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附件。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嘉義地院 慰勞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率林錦芳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等，於4月13日訪視嘉義地院，在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及嘉義地院許進國院長陪同下，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並與同仁座談交流意見。

許院長首先說明嘉義地院103年各類案件未結、遲延及視為不遲延件數及各項執行成效指標，諸如結案速度、上訴維持率、折服率等重要統計指標均名列前茅；並舉辦多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研討座談會及各項宣導工作；積極推動科技法庭暨電子卷證，已見初步成效等。

賴院長除肯定許院長及法官、同仁的努力，並殷切叮囑同仁注重身心健康，保持愉快心情面對繁重工作的挑戰。

座談會中嘉義地院庭長、法官就設置審查庭、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子女會面交往等提案，準備諸多相關資料深入說明。賴院長對法官用心準備、認真做事的精神讚譽有加，並逐一詳細回應，圓滿結束訪視行程。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研議制定殺人罪量刑參考表

【本刊訊】司法院於4月10日召開「殺人罪量刑參考準據焦點團體會議」，由刑事廳蔡彩貞廳長主持，東吳大學經濟學系陳碧綉教授、最高法院李錦樑法官、臺中高分院許旭聖法官、法務部檢察司余麗貞副司長、臺北律師公會王怡婷律師、台灣防暴聯盟廖書雯秘書長、中華民國白玫瑰關懷協會梁毓芳理事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陳淑貞委員，以及司法院統計處陳昌雄處長等學術及實務專家參與討論，提供建言。

蔡廳長首先表示，殺人案件每為社會矚目焦點，量刑是否妥適，非但攸關被告個人權益，亦為社會公平正義之體現及司法威信之所繫，期能藉由本次會議，檢視過去實務判決中，法官審酌之各種量刑因素及各該因素之影響比重，進而建立適當、實用之量刑準據供法官參採。

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後，多數認為行為人在殺人犯罪中居於主謀；縝密計畫犯罪；加害人對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或照顧關係而殺之者，均宜考量從重量刑。又為保障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對於使兒童目睹殺人犯罪過程者，亦達成共識認為應從重量刑。而家暴受害人因長期受身體或精神暴力對待，轉而成為加害人；偵查或審理中坦承犯行、行為人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行為人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者，站在修復式正義之觀點，則宜從輕量刑。與會人員同時建議，可考慮英國法之「認罪量刑減讓制度」，行為人愈早在刑事訴訟程序認罪，量刑之減讓幅度愈大，認罪時間對審判程序進行愈不重要者，則減讓比例愈小。

張瓊文接任司法院副秘書長



【本刊訊】司法院新任張瓊文副秘書長（左圖），於4月20日上任。

卸任姜仁脩副秘書長自99年10月21日起擔任司法院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司法院事務，卓有績效，於104年4月15日調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新任張瓊文副秘書長為政治大學法學碩士，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第18期結訓，歷任一、二審法官、庭長，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副廳長，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
全球氣候變遷對於地方環境治理之挑戰與因應－以地方自治團體推動氣候變遷對策相關法政策之侷限與展望探討中心……吳行浩
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制度的虛與實－以規範形式及專家審查小組的制
IT專欄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現況與展望
設計專利侵權分析及修改芻議－談後Alice時代之軟體
從DDR Holdings, LLC v. Hote
洪珮瑜
徐婉寧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4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文化
出版
6年2月
品牌法典
最新最完整
新制搶試科目
科六法
基本小六法
網路書局
ook.com.tw
效 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